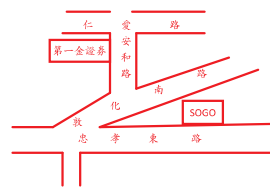


106646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六樓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2563-5711(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45至下午4:45止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663、665、235、261、270、
311藍、37、651、245、263、
292、543、621、662
下車站名：仁愛安和路口
您可搭乘的捷運路線：板南線
到站站名：忠孝敦化站

服務代理部地圖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4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 ※ 一、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注意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未配戴者，本公司得禁止進入會場。
- 意項 三、如須變更開會地點，屆時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

股東常會通知 請先拆閱

依個資法應告知事項：
「第一金證券」係基於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登記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實際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第一金證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服務，另第一金證券亦可能因執行職務及或業務利用所必須等而不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12年

112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A棟B2)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法人股東指派書 茲指派 君 代表本股東出席本次 股東會議，並就會議 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 利。 此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1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獎金一十萬元，檢舉電話：(02)55477133。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出席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核對：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一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出席簽到卡作廢，請詳填第三聯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
四
聯

10664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六樓

08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第
五
聯

請自黏郵票

住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A棟B2），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111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三、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載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輸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5487查詢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5日至112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一驗證機構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第
六
聯